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光祥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錦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1,18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13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